

证券代码：871417

证券简称：华建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龙才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在任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

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组织编写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开展情况、总经理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度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 2024-008）；《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为满足公司未来长期发展需要，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下游客户湖北麻城昆达石材工艺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 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4 度公司将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龙才、陈梅玲、陈梅芬、伍成峰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